

采购合同

发 包 方：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方：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224011639651D

联系方式：13664820826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8MAELDOCRXN

联系方式：159045258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宝石镇宝兴村社会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宝石镇宝兴村社会化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突泉县宝石镇宝兴村

3、资金来源：衔接资金

二、采购设备清单及要求

1、采购设备清单：本项目拟购置常发牌 2204 型拖拉机 1 台、常发牌 1004 型拖拉机 1 台、常发牌 704 型拖拉机 1 台；重型耙地机 1 台、镇压器 1 个、利晨牌翻地犁 540 型 1 个、旋耕机 400 型 1 台、中农博鼎精量机 2 台（“中农博鼎”公司变更为“中机智农”）、大疆 T100S 无人机 1 台、辽拓大益六行玉米收割机（4YZ-6B）1 台、福田翻斗车 1 辆，喷药箱 2 个（赠送），按照招标文件参数供货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，证件齐全、质量合格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



捌元整 (¥1173898.00 元)。

2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价款、运输、装卸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四、供货与交付

1、**供货周期：**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、运输、现场交付及调试。

2、**交付地点：**突泉县宝石镇宝兴村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3、**交货要求：**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及现场就位，交付时提供发票、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卡等全套资料。

五、验收

1、设备全部到齐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3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完成后甲方提供验收单，甲乙双方签字。

2、**验收标准：**按本合同第二条设备清单、品牌型号、质量标准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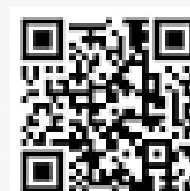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、整改，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，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售后保障

1、此合同甲乙三方签订生效后，待乙方将机械交付给甲方，验收完毕则视为该设备质量、规格等符合甲方要求，20日内一次性进行结算合同总金额的100%，逾期支付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。

2、项目验收结束后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%支付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（质保按照厂家政策，易损件不包括在内）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甲方将质保金退还至乙方。

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

单位税号：11152224011639651D

单位地址、电话：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、13664820826

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：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新塘路支行

账 号：3301041060004998500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
- 2、提供交货地点、配合验收；
- 3、按约定履行验收、质保金返还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设备品牌、型号、质量与合同一致，不得假冒、伪劣、以次充好；
- 2、按时供货、调试到位，确保正常使用；
- 3、承担运输、装卸、售后等全部责任；
- 4、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采购项目。
- 5、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6、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，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4、**争议解决：**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合同所称“损失”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，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，行政处罚款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、公证费、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份数

1、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(签字)

2026年6月1日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
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(签字)

2026年6月1日

